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25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宣传，并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11月1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教职工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为东南大学事业发展和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二条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

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和江苏省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强化育人使命。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突出质量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不以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重点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科研创新水平、对社会的实际贡献和人才培养情况。

（三）弘扬学术精神，完善评价机制。坚持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同行学术评议，弘扬学术共同体评价文化；优化评价机制，保障评价过程客观公正。

（四）坚持发展导向，实施分类评价。把握各类教职工的成长规律和工作特点，综合考虑其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制订差异化的评价标准，畅通发展路径，实施分类分层评价，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氛围。

（五）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完善。围绕东南大学教职工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开展阶段性总结和调整优化，增强我校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效性。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与学校建立正式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在学校相关学院、科研机构和团队，或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建研究院等单位，按非事业编制聘用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专职科研人员。

第六条 从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范围的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具备评审权的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卫生系列、幼教系列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第八条 图书资料、档案和出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会计和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幼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未获得评审权之前由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并报送江苏省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审议。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各职务级别评审机构组成

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由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成。教师外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评审机构由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成。学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由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学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成。各职务级别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评审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

（一）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

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秘书 1 人。教师系列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一般由院长和院党委书记担任。由院内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评审专家库，评审开始前随机抽取当年度评审专家。教师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组一般由正高级专家组成，包括评审组所属各学科负责人、学科专家代表等。主要职责是审核正常晋升、破格晋升、上岗转正等申报人员的材料，并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对各类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

（二）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

1. 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是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的评议机构。学校基于学部和职务系列，设立不同领域的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 1 人。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相应领域有影响力的学科专家代表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开始前随机抽取当年度评审专家。根据学校的学科布局和二级单位情况，设立以下分委员会：

第一分委员会：由数学学院、物理学院联合成立。

第二分委员会：由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艺术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成立。

第三分委员会：由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附属中大医院联合成立。

第四分委员会：由建筑学院、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联合成立。

第五分委员会：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联合成立。

第六分委员会：由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联合成立。

第七分委员会：由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成立。

2. 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对本分委员会所属各单位、各学科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学术评价。同时，对正常申报、上岗转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出推荐意见。

（三）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最高组织，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 1 人。委员一般由各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最终评议，对其他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最终审议。

（四）学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最高组织，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 1 人。委员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评审条件和规则，对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向学校推荐的人员进行评议，审定最终通过人员名单。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申报人在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规范整理工作。

（二）师德师风考核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及院系（二级单位）共同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核鉴定，并由申请人所在院系（二级单位）给出最终鉴定意见。

（三）教学业绩审核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由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

（四）学术业绩审核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等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

学校组织开展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各单位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审核，确定成果材料的有效性。委托5所国际或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高校相应学科知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申报人员可提请合理的评审专家回避名单。

（六）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评审推荐

申报人员须在各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进行述职答辩。在此基础上，各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各单位制定的择优推荐条件及可使用的推荐指标数，对申报人员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并择优推荐。对学科岗申报人员，推荐至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对教师外其他系列申报人员，推荐至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对申请破格晋升人员，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须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须充分参考国内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对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推荐学科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进行述职答辩。在此基础上，分委员会综合考虑学科发展布局等因素，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学术评价，同时，对正常申报、上岗转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出推荐意见。

（八）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议

在充分考虑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和学科组分委员会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申报人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学术科研业绩方面的表现，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最终评议，对其他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最终审议。对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须充分参考国内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对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从严把关。申报破格晋升学科岗正高级职务人员须在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述职答辩。

（九）结果公示

对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岗位聘用

学校公布评审结果文件，高级职务评审通过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学校制作和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评审程序

各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在个人申请，师德师风考核和教学科研材料审核的基础上，经各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评审推荐和单位公示，由学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公布评审结果文件，制作和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五章 评审制度

第十三条 基本条件制度

基本条件由定性化的必备条件和多维度立体化的可选条件构成。若不满足基本条件，不得申请正常晋升。

充分发挥学院等二级单位评审机构在一流教师发展、一流学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落实“院系主责”的发展思路。学校的任职基本条件为参评的必要条件，各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可在学校基本条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特点，制定择优推荐条件。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制度

对不满足基本条件要求，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由本人向所在院系（二级单位）提出破格申报，经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和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向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次数原则上累计不超过2次

(申报次数以上报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的次数为准,下同),且连续申报须间隔2年以上。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仅限1次。

第十五条 限次申请制度

对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实施限次申请制度。连续两年申报正高级职务或职务转评未获通过者(含正常晋升、破格晋升及上岗转正人员),须间隔1年后方可再次申报。次年年底前达到规定退休年龄者可不受此限制。

第十六条 同行评议制度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正常晋升及上岗转正人员)5份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结论中仅有1个及以下“完全达到”或有2个及以上“尚未达到”的、申请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5份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结论中少于4个“完全达到”的,均视为同行评议未通过。申请人同行评议未通过的,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一般不得向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第十七条 述职答辩制度

(一)各职称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具有单独评审权限的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进行述职答辩,不具备独立评审权限单位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由代评单位组织的述职答辩。学科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进行述职答辩;学科岗申报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校高级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述职答辩。

（二）述职答辩的重点包括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在立德树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成果与贡献。通过述职答辩，各级评审机构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能力与贡献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投票表决制度

各职称系列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学校学科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校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核准的可推荐上报指标，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委托投票，以确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各系列正常晋升申报人员的投票表决，出席会议成员数多于或等于应到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凡赞成票数多于或等于出席会议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少于三分之二为否决。表决后，各级评审机构的组长或主任委员应当场向全体评委公布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公开公示制度

各院系（二级单位）评审组应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及参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公示。各级评审机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均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审查追责制度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是一项严谨、细致的系统工程，各环节之间相互衔接、相互影响，申报人员、各级评审机构、评

审专家都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保证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各级评审机构应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申报条件进行归类统计，审查中如发现疑问或不确定内容应及时与学校沟通。对审查评审把关不严、推荐明显不符合条件要求的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单位及负责人，学校将严格追究其责任。

（三）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的校级审查工作，由人事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学及人才培养相关材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查；科研工作相关材料由科研院（含国防科研材料）、社会科学处审查；实验与工程技术系列相关材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资产经营公司审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相关材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请材料由校机关党委审查；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系列申请材料分别由图书馆、档案馆和出版社审查；会计、审计系列申请材料由财务处审查；卫生系列申请材料由附属中大医院审查；幼教系列申请材料由总务处幼儿园审查。各单位应对各自审查范围内的核查事项承担责任，对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责任人，学校将做出相应处罚。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各级评审会议专家应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肃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准确

掌握评审标准及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评审评议工作，认真细致审议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干预评审工作，不得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机打击报复。参加各级评审会议的专家要积极负责地承担评审任务，按时出席评审会议，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严格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回避政策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执行。申报人有权以书面方式申请相关评委回避，申报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学校研究后认为确有回避需要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级评审机构及评审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有关同行评议送审学校情况、述职答辩情况、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评议过程中专家发表的意见和表决票数等不得向外泄露。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由人事处统一面向全校发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年度的申报资格。对存在上述行为的已受聘上岗或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将撤销其职务任职资格、追缴不合理所得，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中存在泄漏评审秘密、违反职业道德和规范、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或严重失职而有损评审工作公正性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监

察处)的全程监督。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设立并委派独立观察员列席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

第七章 申诉、投诉和举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诉、投诉及举报,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申诉审议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汇总、审核、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申诉审议委员会外,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申诉、投诉及举报问题。

第二十七条 合理有效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内容主要包括对评审申报材料真实性有异议、对评审过程中各级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程序规定、未遵守评审纪律要求等。对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各级评审机构投票结果有异议,以及校级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申诉、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一般不予受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适应学校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定期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例开展修订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海内外引进的优秀人才,其适用对象、专业技术职务的具体评审要求和评审程序按照《东南大学引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上岗职称评审,上岗转正须按照本办法执行;兼职聘请的国内外各类专家,其专业技术职务的具体聘请条件、聘请程序及聘用管理按照《东南大学

聘请兼职教授（研究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每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启动前可根据本办法发布当年度的评审工作通知，本办法未尽事项及具体评审工作安排根据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